



台中北屯貴格會

主後 2023 年 7 月 30 日 第 2339 期週報

主日禮拜程序

宣讚 禱 讀 講 奉 關迎 祝
召美 告 經 道 獻 懷新 福

關懷與代禱

彼此相顧 激發愛心 勉勵善行 來十 24
主阿！我們要復興！我要參與在其中！活出基督的愛！

讓我們彼此歡迎回到愛的靈家團聚敬拜主

以「神國度 321 理念」來榮神益人

讓我們對內彼此建造落實相愛互為肢體彼此相顧

對外廣傳福音與人分享神的愛

恭賀 本週壽星

30 日陳畏主 31 日高詠沐 3 日廖玉瑛 4 日王懿慧
祝福你/妳們 生日喜樂滿滿 壽比瑪土撒拉 福如亞伯拉罕

靈家訊息

1. 今早主日禮拜後進行教會大掃除，請家人們留步一同參與。
2. 下主日恭領聖餐，請弟兄姊妹預備心來領受。禮拜後召開聖工委員會請同工預備心參加。

禱告室 歷世歷代以來復興都有同心合意的禱告熱情回應神

1. 為教會興旺懇切禱告，求神帶領兄姊充滿愛與熱情，有智慧分享福音、見證基督。
2. 為在疾病中的弟兄姊妹代禱，求主醫治，得享平安。
3. 為今年畢業的學生，升學、以及畢業後的道路代禱：陳宣恩、張祈翔、駱家瑩、楊峻銘、陳憲緯、陳瑀瑄。
4. 為貴格會聯會今年年議會，改選主席、執行委員會同工代禱。

活出美好八要十



2023 主題： 活出美好 廣傳福音

財團法人
台北市基督教台灣貴格會
統一編號 04852591

台中北屯教會
聖工委員會

全職侍奉同工
社服部負責同工
關懷部小家長
事工部小組長
禱告關懷部長

全職侍奉同工
主責牧師 林和明
助理傳道 高浩倫
教育傳道 林以諾

禱告關懷部
吳桂祝 師母

社會服務
台灣家庭關懷協會

關懷部
兒童家長 劉書婷 路加家長 周艷湘
多加家長 林 綱 恩典家長 吳秋嬌
提摩太組 楊逸軒 社青家長 林麗蓮

事工部
財務組長 周艷湘 文宣組長
總務組長 活動組長 林麗蓮
資訊組長 陳文賢

週報編輯
主編 高浩倫 傳道



教會網址



教會週報



教會通 APP
Android 系統



教會通 APP
iOS 系統

我們的願望是：

人人在這大家庭彼此相愛、一同學習，
充滿歡笑享受和諧的生活使人人經歷神

我們教會的異象—完成託付：

宣教---自己蒙福傳給人
敬拜---人人敬拜獨一神
團契---同心合一相扶持
訓練---心意更新守主道
服侍---把愛帶給每個人

我們教會的理念--國度 321：

三個基礎：耶穌是我的榜樣
聖經是我的準則
聖靈是我的引導

二個核心：讓耶穌做王
讓耶穌得著一切的榮耀

一個目的：建立屬神的體系

本會宣教事工關懷支持：

台灣家庭關懷協會、網路事工、宣教

教會創立於 1960 年 7 月 10 日 首次主日禮拜

1980 年 7 月 27 日設立台中家庭協談中心
2001 年 5 月 27 日成立台灣家庭關懷協會
教會/04-2231.9915 傳真/04-2233.9017
協會/04-2232.8033 協談/04-2233.9009
會址/台中市 40646 北屯區衛道街 112 號
教會資訊網址 <http://www.tfcf.tw/>
協會資訊網址 <https://tfca.twfc.org.tw/>
網路信箱 Email: tfcf.tw@gmail.com
FB <http://www.facebook.com/tfcfTAIWAN>
天父每日應許 <http://tfcf.tw/ed/>

支援聖工奉獻(可扣抵所得稅)請用

台中北屯郵局帳號匯款 700-0021351-0071231
戶名/台灣基督教貴格會北屯教會
台中銀行北屯分行 053-0639 帳號 087-28-0016231
戶名/基督教貴格會台中北屯教會
郵撥第 22416511 號台灣家庭關懷協會帳戶

聚會時間

主日禮拜※禮拜日早上 9:00 在禮拜堂
假日兒童營※禮拜日早上 9:00 在活動中心
造就課程※禮拜日上午 10:50 在活動中心
長者聚樂部※週三、四早上 9:00 在活動中心
查經禱告會※週四晚上 7:30 在活動中心
青年小家※週六晚上 8:00 在活動中心
關懷小家聚會時間及地點各家決定
聖工委員會※每月第一主日中午 12:00



上週信息：**不可謀殺**

經文：出埃及記二十 13

講員：高浩倫 傳道

十誡中從第六到第十條，有一個共同的原則，就是不去傷害別人，不侵犯人。但這其實和世界的價值觀截然不同，社會中到處看見有權勢的人去侵害其他人的利益，甚至一言不合，自己感覺不舒服就要傷人。

人要怎麼才能不傷害人？怎麼才能不侵犯人呢？只有自己滿足了，不感到自己有缺欠了，感覺自己是很豐富了，才不再需要在別人身上打主意。可惜人的慾望似乎永遠沒辦法滿足，人需要真正懂得愛神，在神裡面得到真正的滿足，才有辦法去遵循這些誡命。因此遵行後面這五誡的基礎是我們對上帝的愛，或者是說我們是不是已經在神的愛裡面得到完全的滿足，如果與神有好的關係，自然就能遵循後面這人與人相關的誡命。

生命的神聖

不可殺人這條誡命，表明了生命的神聖。不可殺人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人是按照神的形象造的，生命是由神所賜，每一條性命都是神聖的，所以人不可冒然去奪取，生命有神聖的本質，殺人就是不尊重神，因此不可殺人。只有神才有主權主動結束人的生命，殺人者侵犯神的權柄與人的價值。

從功能來看，第六誡不可殺人可以保障群體中的個人安全，加爾文對於此誡命進一步延伸說：「此誡命的目的是，上帝既然使人類連結為一，人應負起大眾安全的責任。」

如果只看中文，會覺得這個殺人包含所有的殺人，只要殺人就不可以。但在希伯來文中，用來描述殺人有不同的字。在第六誡不可「殺人」這個字的意思是：**殺**、**謀殺**。指有預謀的，或者因為意外而導致別人死亡。預謀殺人是使用致命的工具，或是有預謀的行動，因仇恨徒手打人，都是屬於有預謀的行動，當被處死。而非預謀殺人，是指那些原來沒有仇恨，卻因為無心或者過失造成別人死亡。

民數記三十五章 V16-21，對於故意殺人，有更詳細的描述：故殺人的必被治死。¹⁶「倘若人用鐵器打人，以致打死，他就是故殺人的；故殺人的必被治死。¹⁷若用可以打死人的石頭打死了人，他就是故殺人的；

故殺人的必被治死。¹⁸若用可以打死人的木器打死了人，他就是故殺人的；故殺人的必被治死。¹⁹報血仇的必親自殺那故殺人的，一遇見就殺他。²⁰人若因怨恨把人推倒，或是埋伏往人身上扔物，以致於死，²¹或是因仇恨用手打人，以致於死，那打人的必被治死。他是故殺人的；報血仇的一遇見就殺他。可以看見用明顯可以打死人的器具打人，明知會打死人，就是故意殺人。或者因著怨恨、仇恨，預謀去殺人，都是故意殺人，屬於謀殺，犯這樣罪的人必被致死。

民三五 31 強調，故殺人犯死罪的，你們不可收贖價代替他的命，他必被治死。雖然當時的其他國家，對於殺死人的罪通常可以用金錢來替代殺人的刑罰，但在神給以色列人的律法中清楚規定，故意殺人、謀殺的，不可以用金錢來替代死刑。這裡也讓我們看見舊約律法非常重視人的生命，以中國古代來看，皇帝要殺誰就殺誰，在上位者對下位者可以予取予求，包含生命。但在以色列當中，在神的選民裡面不可以這樣，上帝的律法讓以色列人活出來的生活，與當時其他民族國家是不一樣的，是分別出來的。

謀殺者當被治死，過失殺人仍要受刑罰

預謀殺人要被判死刑，若是意外殺人者能獲得較寬大的處理，就是為誤殺者設立逃城，在申命記十九章關於逃城的條例中，4-5 節提到「誤殺人的逃到那裡可以存活，定例乃是這樣：凡素無仇恨、無心殺了人的，就如人與鄰舍同入樹林砍伐樹木，手拿斧子一砍，本想砍下樹木，不料，斧頭脫了把，飛落在鄰舍身上，以致於死，這人逃到那些城的一座城，就可以存活。」

過失並不代表就不用負責任，而是仍然要受刑罰，逃城的設計可看出誤殺人者與謀殺者不同程度的刑罰，逃城的設立，讓過失殺人者可以逃到那裡，免受報血仇者的殺害。經過證實是誤殺，就可以在逃城中居住，但要等到當時大祭司過世，才能回到本族本地。

離開自己的親人、朋友，熟悉的地方，長久只能在一個城市當中生活，不知道什麼時候才能回去，也是很嚴重的刑罰。只有當時大祭司死後才能自由，因為大祭司代表了全部以色列民，他的死也可以預表為所有以色列人的罪付上代價，因此當時的大祭司死後，誤殺人者就可以從逃城回到本族本家。

除了出埃及記、民數記，在利未記也提到不可為了謀取好處而殺人，不可在民中往來搬弄是非，也不可與鄰舍為敵，置之於死（註：原文作"流他的血"）。我是耶和華。（利十九 16）為了從中獲益，散佈惡意的謠言，甚至殺人除掉，奪取屬於鄰舍的東西，都是絕對禁止的，亞哈王奪取拿伯葡萄園就是最讓人熟知的例子。在摩西五經中可以看見多處對於謀殺的描述與懲罰，可見舊約律法對於不可謀殺這一誡命的重視，不可蓄意去殺人。

在明白第六誡的不可殺人，是指不可謀殺，或者因為意外而導致別人死亡、不是有預謀的殺人，就會發現聖經並非如中文字面意義的什麼人都不能殺。在有些情形下，殺人的行為是被不定罪，包括執行死刑、正當防衛殺人以及戰爭行為。尊重自己的生命權利是正當的，因此為了保護自己的性命而防衛，即使是被迫結束攻擊者的生命，不算是觸犯謀殺罪。除了保護自己，為了保護所保護的人，或者是保護國家利益的軍人，也不算是觸犯這第六條誡命。也因著不是謀殺，因此執行死刑也不算在第六誡不可謀殺的禁止範圍之內。

近來台灣對於廢除死刑的議題有許多的討論，很多人會把「不可殺人」這條誡命當作是支持廢除死刑的理由，但我們瞭解不可殺人的意義之後，就知道不可殺人完全沒有支持廢除死刑，甚至可以說對於故意謀殺人的，「不可殺人」這條誡命是支持死刑的。

廣義的殺人

不可謀殺很清楚規範不可以殺人的行為，把它的意思引伸，不僅僅只有殺人的行為才是殺人，廣義來說一切涉及切斷生活的來源，諸如不公義與搶奪一個人的生計，雖然沒有直接奪取人的生命，也不可以做。

利十九 17-18 不可心裡恨你的弟兄；總要指摘你的鄰舍，免得因他擔罪。不可報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卻要愛人如己。我是耶和華。這裡提到對弟兄不滿的時候，不是恨他，以至於怨恨漸漸累積甚至殺他，反過來需要指摘他，是用建設性的批評責備他，一方面預先制止了那可能因憎恨而引致的犯罪行為，另一方面盡了責任，警告提醒了對方。

神的律法規定了人心裡的內在態度，人間的法律不會制定這樣的法律，到了新約，耶穌把「不可殺人」這條誡命的範圍延伸為包括動怒和懷怨。

馬太福音五 21「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22 只是我告訴你們，凡（有古卷在凡字下加：無緣無故地）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23 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24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25 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審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監裡了。26 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

耶穌將不可殺人的律法，深入到動機層面，內心的動怒，懷怨，而導致去罵人，如同犯了不可殺人的誡命。所以不僅不能有殺人的行為，更針對人負面的意念和動機，並且要積極的尋求與弟兄和好。所以不可謀殺廣義來講，也包含禁止我們有恨、怨、嫉妒、咒罵等發生殺人動機的思念之存在。約翰也直接講到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你們曉得凡殺人的，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約壹三 15）

舊約當中要人重視生命，不可謀殺，在新約，不可殺人這條誡命不但禁止對身體的傷害，而且更積極的禁止對心靈的傷害，因為對心靈的傷害後果更為嚴重，不可謀殺不止針對行為，更針對意念和動機。

我們應當順服聖靈的帶領，想神所想，自然這些殺人動機的念頭就不會出現在我們的裡面。《耶穌之歌》7/22 的文章中，提到「一旦你重置了你的敵人，將他們從你的手裡放下，交給上帝，你可能發現你自己對他們產生同理心。」當將主權交給上帝，讓我們內心不再是怨恨苦毒，甚至導致殺人的行為，相反的將主權交給神，帶給我們愛的力量。

第六誡「不可謀殺」，告訴我們生命是從神而來的，是神聖的，因此我們不可殺人，不但沒有殺人的行動，殺人的動機也當從我們的內心中除去。但律法叫人知罪，我們得坦承靠我們自己，實在是做不到一絲怨恨都沒有，唯有靠著主的恩典，有從神而來的愛，我們才愛得下去，特別是對那些不可愛的人。

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應當尋求神，讓神成為我們的滿足，活出上帝要我們活出的生活，求主把更多的愛放在我們裡面，不但去殺人、傷害人、仇恨人、蔑視人，更要積極的去愛人、成為神美好的見證、成為傳遞上帝祝福的器皿。🐟